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龙华查（扣）字〔2024〕FC1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自然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42242119*****

住址：湖北省荆州市*****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者姓名：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住址：_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11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驾驶车辆（粤BK2Q65）正在给深圳市龙华区曾记车行转运废旧铅酸电池（25个），同事车辆内堆放有445个废旧电池，重量为2480kg。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2、2024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3、2024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4、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出具
的监测报告，证明_____；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024年3月21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的法人
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2024年 3 月 2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你单位送达的_____《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证明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注：属于拒不改正情形的应载明)

7、 其他证据材料：_____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我局认为你/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__项《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_____

_____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_____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你单位445个废旧铅酸电池，2480kg予以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物品存放地点：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查封扣押期限：2024年 3 月 21 日至 2024年 4 月 19 日

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我局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扣押）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2024] FC1 号）

联系人：覃岭、闵志勇 电话：0755-2801933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288号5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4年3月21日